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3〕43 号），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政府补助 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9.95%。该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513 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